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全年業績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5	55,648	61,424
銷售成本		<u>(27,312)</u>	<u>(28,742)</u>
毛利		28,336	32,682
其他收入		2,871	48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5)	92
行政開支		(23,878)	(25,585)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虧損撥備撥回	11(a)	<u>(741)</u>	<u>575</u>
經營溢利		6,553	8,244
融資成本	6(a)	<u>(176)</u>	<u>(217)</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	6,377	8,027
所得稅開支	8	<u>(948)</u>	<u>(3,04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5,429</u>	<u>4,987</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現時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813</u>	<u>(1,902)</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1,813</u>	<u>(1,90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7,242</u>	<u>3,085</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u>0.54</u>	<u>0.5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3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車間及設備		7,229	8,148
無形資產		509	604
使用權資產		2,572	4,478
		<u>10,310</u>	<u>13,230</u>
流動資產			
存貨		3,683	1,0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6,077	5,155
應收稅項		–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874	63,279
		<u>82,634</u>	<u>69,70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9,922	5,798
合約負債		5,351	4,261
租賃負債		2,286	2,095
應付稅項		233	187
		<u>17,792</u>	<u>12,341</u>
流動資產淨值		<u>64,842</u>	<u>57,36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5,152</u>	<u>70,594</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	110	22
合約負債		30	159
遞延稅項負債		596	1,157
租賃負債		403	2,485
		<u>1,139</u>	<u>3,823</u>
資產淨值		<u>74,013</u>	<u>66,77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000	1,000
儲備		73,013	65,771
權益總額		<u>74,013</u>	<u>66,77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3月31日

1. 一般資料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2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屈臣道8號海景大廈C座12樓1201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發光二極管（「LED」）照明裝置及影音系統、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項目諮詢及LED照明系統維護服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一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

除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外，採納其他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

該等修訂豁免承租人考慮個別租賃合約以釐定與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直接後果相關的租金減免是否屬租賃修訂，容許承租人直接將有關租金減免當作非租賃修訂入賬。該等修訂適用於抵減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租賃付款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該等修訂對出租人並無影響。

該等修訂適用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允許提早採納。本集團已選擇於本年度提早採納該等修訂。根據其中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將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保留盈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視情況而定）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提早應用該等修訂對2020年4月1日的期初保留溢利並無影響。本集團已將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租金減免產生的租賃付款變動約133,000港元確認為其他收入。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第7號、第9號及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引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8年至2020年週期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之相關遞延稅項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待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公司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而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本集團內各實體按其本身的功能貨幣記賬及記錄。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LED照明裝置及影音系統、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項目諮詢及LED照明系統維護服務。為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之目的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集中列載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本集團的資源經過整合，故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除金融工具外之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的資料。

本集團包括以下主要地區分部：

	按客戶位置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按資產位置劃分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香港（所處地點）	3,465	4,275	4,757	7,123
中國	44,052	30,464	5,553	6,107
亞洲（香港及中國除外）	7,439	24,920	—	—
歐洲	227	300	—	—
其他	465	1,465	—	—
	<u>55,648</u>	<u>61,424</u>	<u>10,310</u>	<u>13,230</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合約之收益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10,412
客戶B	10,414	不適用
客戶C	7,797	不適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客戶A所產生的收益低於本集團收益的10%。

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以及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收益如下表。該表亦載列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所劃分收益的對賬。

客戶合約之收益劃分

	綜合LED照明 解決方案服務		銷售LED照明裝置		銷售影音系統		LED照明系統 諮詢及維護服務		總計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地區市場										
—香港(所處地點)	-	116	1,976	2,665	164	105	1,325	1,389	3,465	4,275
—中國	15,662	3,475	26,896	24,679	-	-	1,494	2,310	44,052	30,464
—亞洲(香港及中國 除外)	-	-	5,983	23,325	-	-	1,456	1,595	7,439	24,920
—歐洲	-	-	181	300	-	-	46	-	227	300
—其他	-	-	465	1,465	-	-	-	-	465	1,465
	<u>15,662</u>	<u>3,591</u>	<u>35,501</u>	<u>52,434</u>	<u>164</u>	<u>105</u>	<u>4,321</u>	<u>5,294</u>	<u>55,648</u>	<u>61,424</u>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	35,501	52,434	164	105	-	-	35,665	52,539
—一段時間內	15,662	3,591	-	-	-	-	4,321	5,294	19,983	8,885
	<u>15,662</u>	<u>3,591</u>	<u>35,501</u>	<u>52,434</u>	<u>164</u>	<u>105</u>	<u>4,321</u>	<u>5,294</u>	<u>55,648</u>	<u>61,424</u>

5. 收益

收益包括本集團銷售貨品、提供項目諮詢及維護服務的發票淨值以及賺取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的合約收益。年內確認的各重大收益類別的款項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		
收益—於某一時間點		
銷售LED照明裝置	35,501	52,434
銷售影音系統	164	105
收益—一段時間內		
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	4,321	5,294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15,662	3,591
	<u>55,648</u>	<u>61,424</u>

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u>176</u>	<u>217</u>
(b) 其他項目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6,923	23,609
核數師酬金		
— 審計相關鑒證服務	570	500
物業、車間及設備折舊	2,565	743
無形資產攤銷	140	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47	1,716
短期租賃項下其他物業的租賃開支	120	755
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開支	<u>—</u>	<u>15</u>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袍金、工資及薪金	21,723	18,296
離職後福利—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付款	826	628
其他福利	<u>933</u>	<u>1,128</u>
	<u>23,482</u>	<u>20,052</u>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包括以人工成本計入「銷售成本」的金額7,146,000港元（2020年：4,625,000港元）。

8.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294	1,81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
	<u>274</u>	<u>1,814</u>
預扣稅		
中國附屬公司股息收入之預扣稅	<u>1,290</u>	<u>55</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u>(616)</u>	<u>1,171</u>
所得稅開支	<u>948</u>	<u>3,040</u>

香港利得稅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來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或可抵銷應課稅溢利的承前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企業所得稅之法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於該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均為25%。

其中一間之中國附屬公司符合《關於應用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財稅[2019]13號）的規定，據此，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就小型微利企業而言，全年應課稅收入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應按25%基準（於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進一步減少至12.5%）計算應課稅收入額，並按2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全年應課稅收入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部分應按50%基準計算應課稅收入額，並按2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即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收取股息、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及轉讓物業所得收益將須按10%或較低協定稅率（視乎中國與該外資企業註冊成立所在地的司法權區訂立的稅務協定條款而定）繳納中國預扣稅。倘香港控股公司為自中國被投資企業收取股息的實益擁有人及自中國稅務機構獲得享有協定稅率的批准，則控股公司按5%的預扣稅率納稅。向收取自本集團中國實體的股息收入徵收的預扣稅將降低本集團的淨收入。

9. 股息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2020年：無)	<u>10,000</u>	<u>—</u>

報告期結束後擬派的2021年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股息於報告期末並無確認為負債。

1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分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5,429</u>	<u>4,987</u>
	千股	千股
分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0,000</u>	<u>1,0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u>0.54</u>	<u>0.50</u>

(b) 攤薄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自第三方		21,611	10,252
減：虧損撥備		(7,398)	(6,42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a)	<u>14,213</u>	<u>3,823</u>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1,790	1,230
其他應收款項		74	102
		<u>1,864</u>	<u>1,332</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16,077</u></u>	<u><u>5,155</u></u>

附註：

- (a)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30(2020年：30)日內。定期提出工程進度付款申請。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807	536
一至三個月	11,883	1,146
四至六個月	1,247	1,308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276	833
	<u>14,213</u>	<u>3,823</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6,429	7,191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虧損撥備撥回)	741	(575)
匯兌調整	228	(187)
於報告期末	<u><u>7,398</u></u>	<u><u>6,429</u></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a)	<u>6,184</u>	<u>4,708</u>
其他應付款項			
保修撥備		385	117
應付員工成本		1,106	335
其他應付稅項		1,46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896</u>	<u>660</u>
		<u>3,848</u>	<u>1,112</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10,032</u>	<u>5,820</u>
減：非流動部分			
保修撥備		<u>(110)</u>	<u>(22)</u>
流動部分		<u>9,922</u>	<u>5,798</u>

附註：

- (a)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通常為30(2020年：30)日內。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即期或少於一個月	502	545
一至三個月	2,377	363
四至六個月	815	709
七至十二個月	1,710	3,078
超過一年	<u>780</u>	<u>13</u>
	<u>6,184</u>	<u>4,708</u>

13. 股本

	2021年		2020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01港元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1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4月1日及3月31日	<u>1,000,000,000</u>	<u>1,000</u>	<u>1,000,000,000</u>	<u>1,0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亞洲市場向世界知名奢侈品品牌零售店提供LED照明裝置及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5.6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4百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61.4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0百萬港元。本集團認為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銷售LED照明裝置的收益減少。至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及所得稅開支減少。

下表載列本集團收益來源之詳情：

收益來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銷售LED照明裝置	35.5	63.9	52.4	85.3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15.7	28.2	3.6	5.9
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	4.3	7.7	5.3	8.6
銷售影音系統	0.1	0.2	0.1	0.2
	<u>55.6</u>	<u>100.0</u>	<u>61.4</u>	<u>100.0</u>

銷售LED照明裝置

自銷售LED照明裝置賺取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2.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5百萬港元，代表該分部減少約32.3%。該減少的主要原因為客戶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狀況而減少項目預算。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自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賺取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7百萬港元，增加約336.1%。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幕牆項目增加所致。

LED 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

自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賺取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百萬港元，減少約18.9%。該減少主要是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狀況下的出行限制導致我們員工無法進行海外維護服務所致。

銷售影音系統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影音系統的銷售保持為約0.1百萬港元（2020年：約0.1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1.4百萬港元減少約5.8百萬港元或9.4%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5.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銷售LED照明裝置收益減少。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7百萬港元減少約1.4百萬港元或4.9%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3百萬港元。該減少與收益的減少一致。

毛利

在上述因素的影響下，毛利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7百萬港元減少約4.4百萬港元或13.5%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3百萬港元。然而，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2%減少約2.3%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6百萬港元增加約2.2百萬港元或366.7%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政府補助增加約2.1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6百萬港元減少約1.7百萬港元或6.6%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9百萬港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就合規目的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及海外差旅開支分別減少約1.3百萬港元及約0.9百萬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虧損撥備撥回

計提虧損撥備約0.7百萬港元（2020年：撥回虧損撥備約0.6百萬港元）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辦公室物業、生產中心及員工宿舍租賃負債的利息約0.2百萬港元（2020年：約0.2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0百萬港元減少約1.6百萬港元或20.0%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4百萬港元，乃由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減少所致。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百萬港元減少約2.1百萬港元或70.0%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9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與香港附屬公司之間的所得稅規劃更趨完善，故若干香港附屬公司有承前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本年度應課稅溢利。

年內溢利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4百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0百萬港元。該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及所得稅開支減少。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向於2021年9月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2020年：無）。待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將於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股份持有人投票。本公司將自2021年8月18日（星期三）至2021年8月2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21年8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寶德隆」），地址為香港北角電器道148號21樓2103B室。

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21年9月3日（星期五）。本公司將自2021年8月31日（星期二）至2021年9月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股東必須於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寶德隆進行登記。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2021年3月31日，其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流動資金比率

	截至 2021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0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流動比率	4.6	5.6
速動比率	4.4	5.6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按有關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按有關年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中國新附屬公司所使用的營運資金更多所致。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存款的貨幣單位如下：

貨幣單位	2021年 百萬港元	2020年 百萬港元
列值貨幣：		
港元	52.4	30.7
人民幣	10.5	32.6
歐元	— ⁽¹⁾	— ⁽¹⁾
美元	— ⁽²⁾	—
	<u>62.9</u>	<u>63.3</u>

(1) 表示金額低於1,000港元。

(2) 表示金額低於10,000港元。

流動資產淨額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額約64.8百萬港元（2020年：約57.4百萬港元）。

權益總額

本集團的權益主要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74.0百萬港元（2020年：約66.8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保守方針，故在整個年度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及評定，竭力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不時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份業務營運在香港及中國開展。本集團的銷售額以港元及人民幣（均為功能貨幣）列值。本集團的採購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年內，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及利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2020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2020年：無）。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購置物業、車間及設備項目約1,226,000港元（2020年：約8,602,000港元）及無形資產約44,000港元（2020年：約42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0.8百萬港元（2020年：約1.0百萬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合共65名（於2020年3月31日：42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在內），其中37名僱員位於香港，28名僱員位於中國。

人力資源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考慮到外部競爭力及本集團內部公平性，本集團定期根據僱員的經驗、職責及表現等檢討其薪酬計劃，以確保薪酬符合市場競爭力。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在形式及價值上公平的市場薪酬，以吸引、挽留並激勵高素質僱員。本集團為僱員設立以下退休計劃：

- (1)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的退休計劃；以及
- (2) 根據中國政府的退休政策為有關中國僱員設立一項「五險一金」退休金計劃。

此外，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2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吸引及挽留合適的僱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2020年：無）。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2020年：無）。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以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直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1月1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於2020年8月24日發佈的補充公告（「補充公告」）所載的指定用途動用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說明	招股章程中 指定的金額 (根據所籌集 的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予以調整) 百萬港元	於2019年	於2019年	於2020年	於2020年	於2021年	未動用金額 獲悉數動用 的預期日期
		3月31日 的未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9月30日 的未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3月31日 的未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9月30日 的未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3月31日 的未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設立工廠							
— 工廠及員工宿舍租金	2.0	2.0	1.8	1.7	1.4	1.1	2022年3月31日
— 經營開支（包括員工成本）	3.9	3.9	3.9	3.0	1.7	零	不適用
— 購買電腦數控機器、 三維打印機及檢測設備	3.7	3.7	2.7	0.3	零	零	不適用
— 翻新及購買傢俱及設備等 資本開支	1.0	1.0	零	零	零	零	不適用
小計	10.6	10.6	8.4	5.0	3.1	1.1	2022年3月31日
招聘高質素員工	4.3	3.8	3.3	2.8	2.3	1.7	2022年3月31日
尋求合適的收購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2022年12月31日
改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3.7	2.7	2.5	2.3	2.0	1.6	2022年3月31日
擴建及升級車間及辦事處的基建	1.9	1.8	0.2	零	零	零	不適用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2	零	零	零	零	零	不適用
總計	34.7	31.9	27.4	23.1	20.4	17.4	

於2021年3月31日，預期將按照下列時間表以招股章程及補充公告所披露的相同方式動用剩餘款項約17.4百萬港元：

設立工廠

根據招股章程，分配用於設立工廠的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所籌集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予以調整）擬於2019年3月31日前悉數動用。直至2019年3月31日、2019年9月30日、2020年3月31日、2020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的所得款項淨額實際使用分別為零、約2.2百萬港元、5.6百萬港元、7.5百萬港元及9.5百萬港元。於相關期間，實際使用金額低於擬定使用金額，乃主要由於設立工廠的計劃（從初步準備階段到生產線準備，再到開始經營工廠）因董事會需要更多時間以評估中美貿易摩擦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影響而推遲。因此，工廠從2018年6月推遲至2020年4月投入運營，已造成延期動用所得款項及確認相關開支。董事會認為該延期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工廠開始運營前，本集團可從本集團現有供應商採購足夠LED照明裝置以彌補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預計未動用所得款項將用作工廠及員工宿舍租金以及用作與工廠營運有關的營運開支，並將於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招聘高素質員工

根據招股章程，直至2019年3月31日、2019年9月30日及2020年3月31日計劃用於招聘高素質員工的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所籌集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予以調整）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直至2019年3月31日、2019年9月30日、2020年3月31日、2020年9月30日及2021年3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動用金額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實際動用金額低於於相關期間的計劃動用金額，乃主要由於因需要更多時間來物色合適人選，本集團招聘該等高素質員工所需的時間比預期更長，從而延遲計入所產生的員工成本。

年內，本集團聘請一名業務發展經理承擔銷售協調員職責。

預計未動用所得款項將用於支付有關本集團所招聘高素質員工的員工成本並將於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尋求合適的收購

直至2021年3月31日，分配用於尋求合適收購的約13.0百萬港元尚未獲本集團動用，而如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款項計劃於2019年3月31日前悉數動用。鑒於中美貿易摩擦及2019冠狀病毒病，本集團繼續採取更為審慎的方式基於多種因素（包括投資回報、收購代價、收購目標的盈利能力、與本集團的協同效應、整合收購目標可能產生的挑戰及開支以及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來評估合適收購目標。

改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直至2021年3月31日，分配用於改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的約1.6百萬港元尚未獲本集團動用，而如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款項計劃於2019年3月31日前悉數動用。實際動用金額低於於相關期間的計劃動用金額，乃主要由於儘管本集團已於香港辦事處推行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但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包括集中存貨系統及生產系統）在中國工廠的推行因推遲設立工廠而延遲。

本集團將繼續監督現有企業資源計劃系統的效率及效果並進一步進行調整及／或升級（如適用）。預計改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悉數動用上文所披露的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董事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的最新資料作出的最佳估計。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本集團認為延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對全球經濟造成的不利影響，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測疫情形勢及評估其對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時間表的影響，並將於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的情況下，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未來發展及展望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亞洲領先的LED照明解決方案供應商。本公司股份已於2018年1月25日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我們因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並透過設立自家工廠達致節省成本。

此外，亞洲（尤其是中國）仍是全球經濟的增長引擎，我們預期奢侈品知名品牌的國內需求將不斷增加。然而，2020年初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嚴重影響了全球整體經濟活動。本集團面臨的影響主要包括交通限制。為響應防控措施，本集團定期評估該流行病對其營運的整體影響，並已採取一切可能的應急措施遏制有關影響。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列明的原則。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其詳情載於下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12月22日，本公司當時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通過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具有GEM上市規則規定至少25%已發行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按董事於2017年12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計委員會。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審核範疇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讓本公司之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並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振鴻先生、夏耀榮先生及李惠信醫生。李振鴻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初步公告所載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的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數額一致。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談一鳴

香港，2021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談一鳴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盧景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振鴻先生、夏耀榮先生及李惠信醫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 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ims512.hk 登載。